

##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，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。

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，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以比率方式加繳。

第八條（刪除）

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○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